

# GRI內容索引



本報告符合全球報告倡議組織(GRI)標準的「核心選項」。「一般披露」及「特定議題標準」詳見於下表，表內提供與報告有關的章節連結或直接解釋。本報告通過GRI標準的「關鍵性議題審核」，確認本報告按要求標示「一般披露」102-40至102-49的位置。GRI以報告的英文版本進行「關鍵性議題審核」。

## 一般披露

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	一般披露	參照或直接解釋		外部認證
GRI 101:2016 基礎				
GRI 102: 一般披露 2016	機構簡介			
	102-1	機構名稱	建築署概覽	✓

一般披露

102-2	業務活動、品牌、產品及服務	<u>建築署概覽</u>	✓
102-3	總部地點	<u>建築署概覽</u>	✓
102-4	營運地點	只在香港	✓
102-5	擁有權及法律形式	香港特區政府一部分	✓
102-6	服務的市場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102-7	機構規模	<u>建築署概覽</u>	✓
102-8	僱員及其他員工的資料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102-9	供應鏈	<u>合作創造佳績</u>	✓
102-10	機構與其供應鏈方面的重大改變	沒有顯著改變	✓
102-11	謹慎方針或原則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102-12	由外界制定的倡議	<u>關於本報告策略及管理</u>	✓
102-13	聯會成員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策略			
102-14	最高決策者的聲明	<u>署長獻辭</u>	✓
道德與誠信			

一般披露

102-16	價值觀、 原則、標 準和行為 規範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管治			
102-18	管治架構	<u>建築署概覽</u>	✓
持份者參與			
102-40	持份群體 清單	<u>持份者參與</u>	✓ <u>核實聲 明</u>
102-41	集體協商 協議	沒有。香港並沒有與集體協商相關的法例。不過，員工有不同的溝通渠道，包括部門諮詢委員會、員工聯合諮詢小組、員工獎勵計劃、網上論壇、員工關係組和其他員工組織。	✓ <u>核實聲 明</u>
102-42	界定及挑 選持份者	<u>核心工作及關鍵性</u>	✓ <u>核實聲 明</u>
102-43	引入持份 者參與的 方針	持份者參與 我們定期與各類持份者的聯繫： (i) 員工的年度表現評估 (ii) 顧問/承建商的季度表現報告; (iii) 客戶滿意度調查	✓ <u>核實聲 明</u>
102-44	提出的主 要議題及 關注點	<u>持份者參與</u> <u>核心工作及關鍵性</u> <u>促進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</u> <u>營造綠色工作環境</u> <u>合作創造佳績</u> <u>推動社區發展</u> <u>關顧員工</u>	✓ <u>核實聲 明</u>
報告方式			
102-45	綜合財務 報表內的 單位	<u>建築署概覽</u>	✓ <u>核實聲 明</u>

一般披露

102-46	界定報告內容及議題界限	<u>關於本報告 核心工作及關鍵性</u>	✓ <u>核實聲明</u>
102-47	重要議題清單	<u>核心工作及關鍵性</u>	✓ <u>核實聲明</u>
102-48	重整信息	<u>數據摘要</u>	✓ <u>核實聲明</u>
102-49	報告方式的改變	沒有顯著改變	✓ <u>核實聲明</u>
102-50	匯報期	<u>關於本報告</u>	✓
102-51	上一份報告的日期	建築署《可持續發展報告2018》於2018年9月發布。	✓
102-52	匯報周期	<u>關於本報告</u>	✓
102-53	查詢報告的聯絡點	<u>回應表格</u>	✓
102-54	符合GRI標準報告的聲稱	<u>關於本報告 GRI內容索引</u>	✓
102-55	GRI內容索引	<u>GRI內容索引</u>	✓
102-56	外部認證	<u>關於本報告 核實聲明</u>	✓

## 特定議題標準

可持續發展報告標準	關鍵議題		參照或直接解釋	外部認證
	採購			
GRI 103: 管理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合作創造佳績</u>	✓
GRI 204: 採購 2016	204-1	對當地供應商的支出比例	在2018年，除了採購印刷品外，我們所聘用的供應商均是本地公司(定義為在香港註冊的公司)。	✓
	防止賄賂			
GRI 103: 管理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GRI 205: 防止賄賂 2016	205-2	防止賄賂政策和程序上的溝通和培訓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	205-3	證實賄賂個案及相應採取的行動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	能源			
GRI 103: 管理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促進可持續發展建築設計</u> <u>營造綠色工作環境</u> <u>目標與指標</u>	✓



特定議題標準

GRI 302: 能源 2016	302-1	機構內的 能耗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	302-4	能耗減幅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污染排放				
GRI 103: 管理 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營造綠色工作環境 目標與指標</u>	✓
GRI 305 : 污染 排放 2016	305-1	直接溫室 氣體排放 (範圍1)	<u>營造綠色工作環境</u>	✓
	305-2	使用能源 間接引致 的溫室氣 體排放(範 圍2)	<u>營造綠色工作環境</u>	✓
	305-3	其他間接 溫室氣體 排放(範圍 3)	<u>營造綠色工作環境</u>	✓
污水及廢物				
GRI 103: 管理 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營造綠色工作環境 目標與指標</u>	✓
GRI 306 : 污水 及廢 物 2016	306-2	按種類及 排污方法 劃分的廢 物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遵守環境法規				

## 特定議題標準

GRI 103: 管理 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GRI 307: 遵守 環境 法規 2016	307-1	違反環境 法例及規 則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供應商環境評估				
GRI 103: 管理 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合作創造佳績</u>	✓
GRI 308: 供應 商環 境評 估 2016	308-1	對新供應 商進行環 境表現評 估	建築署只委任香港特區政府列表上相關類別的承建商及供應商。列表上的承建商及供應商必須滿足特定的要求，主要涉及列表管理員對公司規模定下的個別準則。承建商和供應商也需要獲取ISO 9001:2015、ISO 14001:2015和OHSAS 18001:2007認證，才能被列入名單之內。	✓
僱用				
GRI 103: 管理 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GRI 401: 僱傭 2016	401-1	新聘僱員 及僱員流 失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職業安全及健康				

特定議題標準

GRI 103: 管理 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合作創造佳績 目標與指標	✓
GRI 403 : 職業 安全 及健 康 2018	403-1	職業健康 安全管理 系統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	403-2	危害識 別、風險 評估、及 事件調查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	403-3	職業健康 服務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	403-4	有關職業 健康安全 事務: 工 作者參 與、協商 和溝通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	403-5	工作者職 業健康安 全培訓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	403-6	促進工作 者健康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	403-7	預防和減 輕與業務 關係直接 相關聯的 職業健康 安全影響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	403-8	職業健康 安全管理 系統所覆 蓋的工作 者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	培訓與教育			



特定議題標準

GRI 103: 管理 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關顧員工</u>	✓
GRI 404 : 培訓 與教 育 2016	404-1	每名員工 每年的平 均培訓時 數	<u>數據摘要</u>	✓
	404-3	接受定期 業績和職 業發展評 估的員工 百分比	所有工作人員定期進行考核	✓
非歧視				
GRI 103: 管理 方針 2016	103-1 103-2 103-3		<u>策略及管理</u>	✓
GRI 406 : 非歧 視 2016	406-1	歧視個案 以及機構 已採取的 糾正行動	2018年沒有錄得歧視的個案。	✓